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305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克膚黴乳霜10公絲/公  
克（克氣黴唑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1810號）藥物許可證仿  
單、標籤、適應症、用法用量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  
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1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 
1080120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
  - (一)適應症；變更為：治療皮膚表淺性黴菌感染，如：足癬（  
香港腳）、體癬、股癬、汗斑。
  - (二)用法用量；變更為：1天1~2次均勻塗於患部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含藥化粧品許可證  
查 詢 」 （ 網 址：  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  
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



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